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0）豫1302刑初153号

　　公诉机关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彭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毕业，无业，住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。因涉嫌诈骗罪，于2019年11月23日被南阳市公安局瓦店分局刑事拘留，于2019年12月4日经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，于2019年12月5日被南阳市公安局瓦店分局执行逮捕。

　　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以宛城检公诉刑诉[2020]6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彭某某犯诈骗罪，于2020年2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雷大朋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彭某某到庭参加诉讼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8年10月至11月，被告人彭某某伙同付琳峰（另案处理）等人将被害人刘某拉入“银海国际指导”微信群，被告人彭某某等人虚构分析师、假客户身份，在群内发布虚假投资理财盈利截图，先后骗取被害人刘某33000元。

　　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彭某某在庭审中亦无异议，并有1.被告人彭某某的供述；2.被害人刘某的陈述；3.到案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据此，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彭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伙同他人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彭某某认罪认罚，建议对被告人彭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

　　被告人彭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，认罪认罚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彭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伙同他人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彭某某认罪认罚且签字具结，可以从宽处罚。为保护公民合法财产权利，打击犯罪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彭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

　　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前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19年11月23日起至2022年11月22日止。）

　　二、责令被告人彭某某退赔被害人刘德保人民币33000元。

　　上述判处罚金、责令退赔，限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天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判员 曹聚改

　　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

　　书记员 姚 梦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5eddcc6821923f389f66ec6c&type=1)